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6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090152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09015205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15205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另「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業經本府109年7月6日府行法字第10901469281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及實施辦法。
- 二、「嘉義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係98年訂定，內容有不合時宜或未盡之處，爰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定期檢視校規是否有不合時宜或違反相關規定之處；執行上亦須秉持正向管教之理念，融入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內涵，以符合教育之目的。學校應將修訂後之校規，函報本府備查。
- 四、針對校規檢核項目，茲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體罰：教育基本法第8條已明定，國家應保障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使學生不

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

受任何體罰。

(二)服儀與髮禁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)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辦理，該原則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，不得予以處罰，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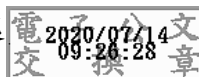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侵害隱私：依「輔導管教注意事項」第 28 點，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(如書包、手提包等)。

(四)輔導課：課後學習、假日(夜間)社團或校(營)隊練習及留校自修等活動，均屬非正式課程。非正式課程不得提前講授課程新進度，學生表現亦不得納入學期成績評量計算，且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。此類課程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未經學生及家長同意不得先行收費，並應有退費機制；辦理時間(節數)、經費收支等，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學校提起申訴，若學生不服學校申訴評議決定者，得向本府提起再申訴。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因對處分有疑義，需採取救濟方式時，應先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